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敏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2,577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9樓之5房屋（含鑰匙、磁扣、保固書、住戶規約草約、使用執照影本）連同地下2樓編號35號停車位，及其所有權狀交付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通知交付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8元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交付系爭房地及系爭房地連同地下2樓編號35號停車位所有權狀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核定之，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系爭房地加計上揭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723萬元，此有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3萬元，應
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2,5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